

呼和浩特海关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，梳理 2021 年呼和浩特海关关区政务公开工作编制而成，包括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等 6 部分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呼和浩特海关办公室（地址：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如意和大街 37 号，邮政编码：010010，联系电话：0471-6992424，电子邮箱：1677295395@qq.com。）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呼和浩特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落实海关总署《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及相关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紧扣重点领域加强主动公开，规范办

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，推动关区政务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一）依法履行职责，全面推进主动公开。

在制度建设方面，结合关区实际制定公开《2021年呼和浩特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《呼和浩特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年版）》，明确工作重点，细化职责分工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完成。在信息发布方面，全年通过门户网站发布政府信息826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23条，政务动态信息769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34条。11个隶属海关全部公开了机构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办事地址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等信息。在政策解读方面，围绕辖区实际提升政策解读质效，在我关12360热线发布政策解读文章43篇，被总署12360热线采用16篇，被总署网站采用6篇。在年报发布方面，关区、本级机关和全部11个隶属海关按要求、时限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的审核发布工作。

（二）紧盯答复质效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在依申请公开方面，明确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，统一接收渠道、办理流程和答复文书格式，强化公开审查和法制审查，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水平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总署相关工作要求，结合我关实际修订并公开“政府信息公开指南”，11个隶属海关均规范发布了依申请公开渠道。全年关区接收政府信息申请5件，其中呼和浩特海关本级3件、二连海关1件、包头海关1件，

全部按规定要求完成办理，全年未产生行政诉讼、复议事项。在民意征集和交流互动方面，结合辖区民众关注热点，全年发布民意征集事项 7 项，接收并公开反馈意见 12 条。完善 12360 热线前台、门户网站和业务后台协调机制，提高答复质效，全年接收办理网站各类留言、来信来访 89 件，全部按照时限要求完成答复。

（三）优化平台建设，提高咨询服务能力。

在政务公开平台建设方面，升级改版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，优化调整行政执法公示栏目，新建原检验检疫历史数据(已归档)专栏，提高公众获取信息的便利性和时效性。着力提高企业群众“一号答”“一站式”体验，实现我关 12360 热线与自治区 12345 热线优化归并。2021 年我关 12360 热线接通率超 98%、直接答复率超 99%，收到企业群众感谢信 2 封。在工作创新亮点方面，围绕海关改革重点热点和疫情防控工作加强政策解读，以企业群众“清晰读懂一件事”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目标，梳理汇总相关政策文件，创新制作“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业务（1210）”“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”2 项场景式服务专题。积极倾听民众声音，开展 7 期“网上调查”，进行针对性改进提高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4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96		
行政强制	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1	0	0	0	0	5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		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2	0	0	0	0	0	2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1	1	0	0	0	0	2
	(七) 总计		4	1	0	0	0	0	5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

一是针对“主动公开意识不够，把握以‘公开是常态、不公开是例外’的原则不准”，责任落实不到位问题，编制了《呼和浩特海关本级机关主动公开基本目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明确机关主动公开的内容、栏目维护部门、发布事项要求，建立日读网立行立改、周检查通报限时整改、季度检查评估专项整改机制，2021 年主动公开内容、质量大幅度提升。

二是针对“政策解读少，应解读的政策没有解读”问题，制作政策解读任务分工表，明确政策解读工作要求、重点业务解读领域，2021 年在门户网站发布原创性解读稿件 16 篇，同比增长 100%。

三是针对“基层工作人员岗位调整频繁，对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、内容不够熟悉，栏目信息格式不规范、文字表述不准确”等问题，完善 AB 角岗位工作制，实行双人作业，保证人员不缺位；修订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《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一览表》明确依申请公开流程、渠道；开展政务公开规范化专项整改，对网站所有信息进行检查修正，明确信息更新时限，信息维护纳入绩效考核，确保网站信息发布安全、规范、准确、及时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

一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方面比较薄弱，政务公开

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务公开平台保障基层政府信息的能力需要增强。下一步，我关将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加强政务公开平台能力建设，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